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下坡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自由車(下坡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三)選手：男子 8 名，女子 8 名。

一、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自由車 C 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二)教練：

- 1. 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進行統計，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2. 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三)選手：參加選拔賽成績前 8 名者，即獲得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資格。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三、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自由車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